

臺北市文化國民小學 106 年度『校際交流互訪活動』報名表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42339400 號函辦理。
- 二、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際交流互訪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了解城鄉不同的居住環境、體驗彼此生活經驗之機會，發揮補償教育精神。
- 二、增進學生認識鄉土文化及民俗風情，陶冶學生愛家愛鄉之情操，落實本土教育策略。
- 三、藉由戶外教學及參觀訪問教學活動，增進師生寓教於樂之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
- 四、加強城鄉國民小學教學活動之交流，促進校際師生之經驗分享，發展學生人際關係。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

伍、活動日期：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至 5 月 5 日（星期五），共三天兩夜。

陸、參加人員：

參訪活動由本校四、五年級自願報名並經家長同意的學生中，依報名表備註之資格排序篩選，遴選 35 人參加（含低收入生 3 位，全額補助）。**參加學生之家庭可能須能提供旗津國小學生來訪時一個晚上住宿接待。**

柒、活動項目：

一、訪問期間：去訪由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接待；邀請旗津國民小學擇日回訪，由本校接待。

二、活動項目：

1. 行前教育：海洋自然生態及認識海洋居民文化歷史背景課程，並認識了解交流學校特色、行程導覽及各地特色。
2. 體驗校園生活：與交流學校學生進行學校的特色教學方式進行學習體驗。
3. 參觀活動：奇美博物館、光之穹頂光炫秀、陽明海洋探索館、西子灣風景區、駁二特區。
4. 自然生態與體驗活動：七股瀉湖風情、旗津渡輪體驗、美濃紙傘體驗、橋頭糖廠等。
5. 友誼活動：歡迎餐會、歡送餐會、學生聯誼與交換紀念品。
6. 參觀訪問活動（下列為暫定行程，待完成相關程序，會將確切行程印製於學習手冊中）：

【第一天】文化國小出發>搭乘高鐵前往嘉義>七股瀉湖風情、奇美博物館、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光炫秀>飯店住宿

【第二天】住宿飯店>旗津國民小學認識校園、共同上課、體育交流活動>陽明海洋探索館>旗津渡輪體驗、西子灣風景區>駁二特區>飯店住宿

【第三天】住宿飯店>美濃風情紙傘體驗>橋頭糖廠>前往台南高鐵站道>搭乘高鐵返回台北>文化國小

捌、費用：每位參加學生預估活動費用 5300 至 5900 元整（含往返之交通工具及住宿、餐飲、體驗活動材料等），若通過教育局經費補助，經費運用採多退少補制，實際收費於報名後標案決標後金額收費。

玖、預期績效：

- 一. 參加學生做參觀心得分享。
- 二. 邀請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師生回訪，提供本校資源讓兩校師生進行交流。
- 三. 關懷弱勢學童，提供資源協助。

106 年度『校際交流互訪活動』報名表

班 級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血 型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裡電話		飲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家長手機		家長簽名	
學生特殊疾病			
住家地址			
可接待人數	可接待男學生_____人、女學生_____人		
備 註	<p>🌈 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曾經榮獲下列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市模範生 <input type="checkbox"/>校模範生 <input type="checkbox"/>禮儀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孝親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行善小天使。 (表揚年度：___學年度___學期)</p> <p>🌈 105 學年度校隊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田徑隊 <input type="checkbox"/>拔河隊 <input type="checkbox"/>合唱團 <input type="checkbox"/>直笛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教育局)辦理之比賽， 比賽項目為_____。</p> <p>🌈 105 學年度擔任班長、副班長，或經由導師特別推薦且表現優良者， 請寫明推薦原因，並請導師簽名： (_____)</p>		

* 4-5 年級學生有意願參加者，請於 3 月 24 日 (週五) 12:00 前，先將報名表交給學務處，逾時即不受理報名。(暫時不需繳交費用，待確定錄取，憑錄取通知前往學務處繳費) 若超出預定錄取名額，依下列資格排序篩選：

1. 未曾參加「105 年度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小際交流」的學生，且符合下列 2、3、4 項目 (擇一) 者優先。
2. 104、105 學年度曾經獲得市模範生、校模範生、禮儀楷模、孝親楷模、行善小天使表揚者。
3. 105 學年度校隊代表 (含田徑隊、拔河隊、合唱團、直笛團或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與教育部辦理之比賽者)。
4. 105 學年度擔任班長、副班長，或是導師特別推薦且表現優良者。
5. 未曾參與「105 年度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小際交流」者。

* 在上述原則之後，若仍超出名額，則以抽籤方式排序 (含候補序)。

* 4 月 5 日 (週三) 前公布錄取名單並發下書面錄取通知，依標案決標進度訂定繳費日期，預計 4 月 7 日 (週五) ~4/10(週一)繳費，請錄取學生持錄取通知與參加費用繳交至學務處(3 位低收入生全額補助)。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候補名單遞補。

* 本活動聯絡人：文化國小學務處訓育組林秀津老師，電話 2893-3828 轉 122。